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余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5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此規定並為被告提起抗告時所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、第419條亦規定甚明。再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抗告仍屬已經逾期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57號裁定後，於115年2月23日送達在監所執行之受刑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嗣於115年3月5日因抗告期間屆滿而確定，而受刑人遲至115年

3月6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本件抗告，有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收狀登記章在卷可憑，是本件抗告業已逾越法定期間，而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